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6457號

債 權 人 美琪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秋香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國順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並提出債務人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

(四)確認聲請狀末所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是否誤載，請查明更正。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